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易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惠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字第1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惠豐於民國109年9月4日19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安定區新吉里市區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道路位於臺南市○○區○○里00號之7前之交岔路口，其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前，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逕自直行；適林建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市區道路由東向西方向駛至該交岔路口，2車因此發生碰撞，致林建成人車倒地，受有右肩挫傷、四肢多處擦傷併挫傷等傷害。後張惠豐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知悉其為犯罪人之前，向到場處理員警自首為肇事人，並表示願接受裁判。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後亦同此認定，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

須告訴乃論。茲因雙方已達成和解，告訴人林建成具狀撤回告訴，此有本院111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58號調解筆錄及告訴人111年3月10日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47頁），依照上述法條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蒨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容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　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佳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